

20190013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市监(新港)当罚[2019]03-110701号

当事人: 陈善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怡乐分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40101304390378U
住所(住址):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B区10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[Redacted]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[Redacted]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: [Redacted]

经查,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事实: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7日未凭处方销售批号为T90033的复方甘草片等处方药,情节严重。上述事实已经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 800.00元 并责令当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路,020-85596566)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,020-34372394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-15号, <http://www.gtyy.gov.cn/>)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19年11月7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B区101号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: [Redacted] 2019年11月7日
执法人员(签名): [Redacted]; [Redacted] 2019年11月7日
执法人员证号: [Redacted]; [Redacted] 2019年11月7日

